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及预计负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苏亚审【2019】692 号），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

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运用和周转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截止目前，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公司部分

财务资助款（7,000.00 万元），对剩余财务资助款进行展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也积极保持与邦柯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同时，公司之前与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借款全部偿还为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款项进行展期，偿还款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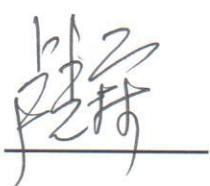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3,308,035,930.25 元（母公司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45,941,263.61 元；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3,188,872,298.61 元。

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前景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分配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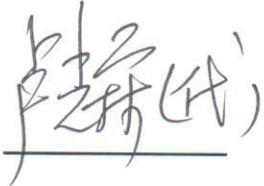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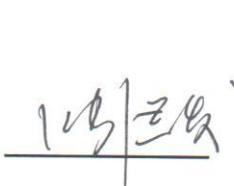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张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